ICS 03.060
A 11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标准

T/NIFA 1—2017
代替 T/NIFA 1—2016

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

Internet finance — Information disclosure — P2P lending

2017-10-11 发布 2017-10-11 实施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

目　　次

前言 II
引言 III
1 范围 1
2 术语与定义 1
3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2
4 信息披露内容 2
4.1 概述 2
4.2 从业机构信息 2
4.3 平台运营信息 5
4.4 项目信息 6
附录A（规范性附录）从业机构信息 9
附录B（规范性附录）平台运营信息 14
附录C（规范性附录）项目信息 1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和GB/T 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T/NIFA 1—2016《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》。

本标准与T/NIFA 1—2016的差异如下：

——修订了信息披露、平台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逾期的定义；

——增加了从业机构备案信息；

——附录部分结合正文的修改也作了相应调整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邦信金融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宜信惠民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玖富互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搜易贷（北京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书春、吕罗文、沈一飞、辛路、肖翔、郑晓东、耿进波、李宜坤、郝晨淇、赵威、袁尧、李有腾、唐敏、王威、郑丽娜。

引　言

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行为，维护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客观、公平、透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环境，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编制本标准。如本标准内容与上位法出现冲突时，以上位法为准。

特别感谢以下单位及标准起草人参与T/NIFA 1—2016《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》的制定。标准起草单位有：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邦信金融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宜信惠民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玖富互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搜易贷（北京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；标准起草人有：陆书春、沈一飞、肖翔、王琳、陈富节、陆烨铭、李明凯、李宜坤、裴香善、秦伟、谭敏、武丽莹、周子筠。